

電子計價秤 說明書



目錄

注意事項	2
使用前之準備工作	2
第一章 產品介紹	4
1-1 簡介	4
1-2 錯誤訊息	4
1-3 顯示部份說明	5
第二章 按鍵功能說明	6
第三章 功能操作	7
3-1 輔助單位功能	7
3-2 背光功能	7
3-3 選擇計價單位功能	7
第四章 電源部份說明	8
附錄一 七節碼字樣說明	9
電子秤服務保證卡	10

感謝愛用者選購英展高精度電子計價秤
為有效幫助您正確的使用本公司產品，
請細讀使用說明，將有助益於操作
及延長產品之壽命，並可減少故障機會。

注意事項

1. 為達到本電子秤之防塵及防靜電等效果，請務必將防塵套套於電子秤外殼上，並以雙面膠將防塵套固定。
2. 嚴禁淋雨或以水沖洗。(如不慎沾水，請用乾布擦拭乾淨。機器不正常時，請儘速送到經銷商處。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3. 嚴禁將電子秤置於高溫或潮溼之場所。
4. 勿讓蟑螂侵入及小生物寄生機內。
5. 嚴禁撞擊，重壓(勿超過其最大秤量)。
6. 電子秤若長期不使用時，請擦拭乾淨，放入乾燥劑後以塑膠袋包好，並每隔三個月充電一次。再使用時，請先行充電而後使用。
7. 電子秤使用時，秤物之重心須位於秤盤之中心點，且秤物不超出秤盤範圍，以確保其準確度。
8. 請勿將電子秤置於密不通風或狹小的空間處充電；充電時切勿擠壓到電源線，以免電線著火。
9. 電子秤操作溫度：0°C ~ 40°C
10. 如對本產品有任何建議，請不吝指正之。

使用前之準備工作

1. 請將電子秤放置於穩固，平坦之桌面使用，勿放於搖動或振動之台架上，並利用 4 隻調整腳，使機器保持平穩，注意水平儀內之氣泡需位於圓圈中央。
2. 避免將電子秤置於溫度變化過大或空氣流動劇烈之場所使用，如日光直射或冷氣機之出風口。
3. 請使用獨立之電源插座，以避免其他電器用品之干擾。
4. 打開電源時，秤盤上請勿放置任何東西。
5. 電子秤使用前，請先溫機 15-20 分鐘。
6. 電子秤使用時，秤物之重心必須位於秤盤之重心點，且秤物不可超出秤盤範圍，以確保其準確度。
7. 請注意當低電源警示之電池符號()顯示時，則表示電子秤須充電。
8. 蓄電池安全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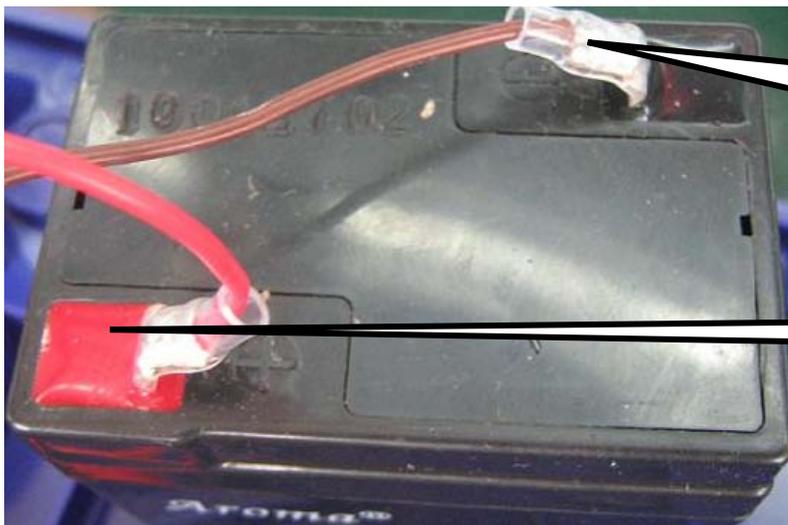
本系列蓄電池採用先進的免維護技術，性能優越，用戶在使用過程中無需補水加液。

儲存期：蓄電池帶液儲存期三個月，超過期限使用時應補充電。

1. 產品需充電 8~10 小時達到飽和狀態。
2. 充電時蓄電池溫度不應超過 45°C。

維護保養

1. 為保證蓄電池的使用壽命，最好不要使蓄電池有過放電，放電後的蓄電池應及時充電。
2. 產品長期不使用時，應將蓄電池取下或斷開蓄電池上的負極接線。蓄電池停用擱置時，應充足電並經常檢查蓄電池狀態，電壓低時及時進行補充電。
3. 禁止用蓄電池端子短路打火的方法來實驗蓄電池是否有電，應經常檢查連接部位是否牢固、端子表面是否清潔，保證接觸良好。
4. 更換產品蓄電池必需由專業人安裝。**嚴禁反接，否則會損壞產品。**
 - a) 蓄電池正極(+)端接產品電池線正極(通常為紅色線)
 - b) 蓄電池負極(-)端接產品電池線負極(通常為棕色或黑色線)
 - c) 示意圖。



棕（黑）色線接蓄電池負極

紅色線接蓄電池正極

安全警告

- a) 蓄電池內電解液對金屬、棉製品、石材、土壤等有較強的腐蝕作用，注意正確使用
- b) 蓄電池在使用、充電過程中會產生氫氣，遇明火時會發生爆炸。



禁止煙火



當心腐蝕



當心爆炸氣體



兒童不得靠近



第一章 產品介紹

1-1 簡介

1. 高性能 A/D 轉換器
 - 0.3uv/D 高靈敏度
 - 取樣速度 15 次/秒
 - 非線性度 0.01% FS
 - 零點可調整範圍 -5mV ~ +5mV
 - 使用範圍 -4mV ~ +30mV
 - 傳感器激發電源 5V DC ±2% 100mA
2. 有線性修正功能 ⇒ 線性修正(最多可 3 段)
3. 充插電兩用
4. LCD 顯示
5. 具有自動斷電系統以確保系統之穩定性
(當電池電壓低於系統電壓時會啟動自動斷電系統以確保系統之準確性及穩定性)
6. 背光 (LED BACKLIGHT)

1-2 錯誤訊息

- ⇒ 秤量超過最大秤量 9 個感量 (+9d)。
- ⇒ 開機零點高於滿載的 10%。
- ⇒ 開機零點低於滿載的 10%。
- ⇒ 開機歸零不穩定持續 10 秒出現 。
- ⇒ 校正時零點過高(內部值高於 350,000)。
- ⇒ 校正時零點過低(內部值低於 80,000)。

1-3 顯示部份說明



數字顯示窗

1. 重量

共 6 位數字用以顯示秤盤上商品之重量, 最左邊一位可顯示負號。

2. 單價

共 6 位數字用以顯示商品之單價, 小數點可浮動一位。

3. 總價

共 6 位數字用以顯示秤盤上商品之金額, 或個人累計之總金額。

指示符號 “◀”

1. 歸零：指示電子秤處於“零點狀態”。
2. 扣重：指示電子秤處於“扣重狀態”。
3. 公斤：指示目前所使用之計價單位為“公斤”。
4. 100 公克：指示目前所使用之計價單位為“100 公克”。
5. 台斤：指示目前所使用之計價單位為“台斤”。
6. 台兩：指示目前所使用之計價單位為“台兩”。
7. 累計：指示“累計狀態”。
8. ：低電源警示符號。

第二章 按鍵功能說明

按鍵

7	8	9	數量	累計
4	5	6	+	重示
1	2	3	找錢	記憶清除
0	.	單價清除	歸零	扣重
	計價單位			

功能

0 ~ **9** : 數字鍵，用以設定單價，個數.....。

單價清除 : 欲更改所輸入之單價時，需先按此鍵清除舊單價，再重新輸入新單價。(若單價輸入已超過 3 秒鐘，則可直接輸入新單價，電子秤將自動清除舊單價)。
重示功能: 當單價欄顯示為“0”時，按**單價清除**鍵即可重示記憶中之“累計總筆數”與“累計總金額”。

扣重 : 按此鍵可將包裝物重量扣除，且重量欄有扣重符號“◀”顯示。

歸零 : 重量歸零功能。

. : 按此鍵一次為“小數點”鍵；
計價單位 : 連續按此鍵二次再加數字鍵 1, 2, 3, 4, 為選擇“計價單位”之功能。

數量 : 相同之免秤商品(如罐頭之類，以件計價者)，件數多於 1 件時，請先輸入單價，再按數量鍵，然後輸入件數(須為整數，最多可至 999 件)，總價欄即可顯示總金額。(雷同計算機之乘法功能) 此時若再按**+**鍵，即可將此金額存入記憶中。

+ : 在單價欄輸入免秤商品之單價，然後再按**+**鍵，即可將此金額存入記憶中。

累計 : 依重量論價錢之商品，當總價欄之數值穩定後，按**累計**鍵，即可將金額存入記憶中。

累計筆數: **累計**與**+**鍵之累計總筆數，合計最多可至 99 筆。

重示 : 記憶內有“累計”資料時，可依序**重示**逐一顯示累計後之最後 99 筆資料。

記憶清除 : 記憶內有“累計”資料時(總價欄有累計符號“◀”顯示)，按此鍵即可將所有累計資料清除，且累計符號“ ”消失。

單筆清除: 先按**重示**，待欲清除之單筆資料顯示在螢幕時，再按**記憶清除**即可將此單筆累計資料清除。

找錢 : 按**找錢**時，總價欄將顯示交易總金額，此時輸入顧客所付之金額，則單價欄即顯示應找回之餘額。

第三章 功能操作

3-1 輔助單位功能



電子秤於開機倒數完成後，顯示一般正常使用單位 ⇒ 公斤
於開機倒數完成後，按**任一數字鍵**即切換成關機前所使用之輔助單位。

3-2 背光功能

方法一.

自動背光模式

先按 **歸零** 鍵，於重量欄顯示 **— — — — —** 未消失前接著再按 **4**
當秤盤上放置物品時(重量需大於 10d)，背光點亮;按按鍵時，背光亦點亮。待歸零後約 10 秒，背光熄滅。

取消背光

先按 **歸零** 鍵，於重量欄顯示 **— — — — —** 未消失前接著再按 **5**

方法二.

按 **0** 鍵約 2 秒，蜂鳴器“嗶嗶嗶”三聲，電子秤即自動切換背光模式。
⇒ “自動背光模式”或“取消背光”。



關機後電子秤將記憶住所選用之背光模式，待下次開機後，維持相同之背光模式。

3-3 選擇計價單位功能

❶ 按



鍵 2 次，螢幕顯示目前所使用之計價單位。



❷ 請利用數字鍵 **1** ~ **4** 選擇所需之計價單位後，電子秤即回復計價模式，且單重欄內有符號“◀”指示目前所選用之計價單位。

15 公斤 (含) 以上機種: 1 ⇒ 公斤 2 ⇒ 100 公克 3 ⇒ 台斤 4 ⇒ 台兩

6 公斤 (含) 以下機種: 1 ⇒ 100 公克 2 ⇒ 台斤 3 ⇒ 台兩 4 ⇒ 錢



第四章 電源部份說明

電源選擇

6V/4Ah 充電電池(AE、SA、FD)

耗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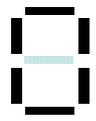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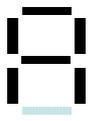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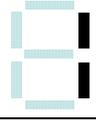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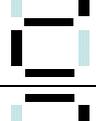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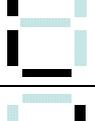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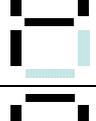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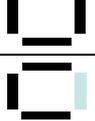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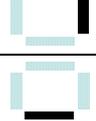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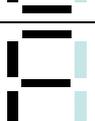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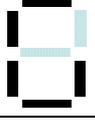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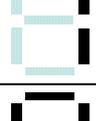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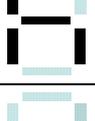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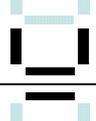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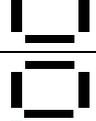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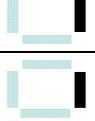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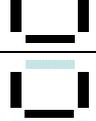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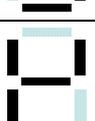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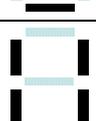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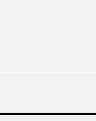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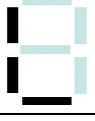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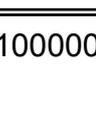
大約 DC 20 mA

大約 DC 40 mA (配備有背光功能)

低電源警示

-  低電源警示符號顯示時，若未即時充電，電子秤將於 5~10 小時後(使用背光狀態約 1~2 小時)，自動切斷電源，進入電池保護模式，必需充電方能使用。
-  低電源電池符號  出現時請立即充電以免造成重量不穩定。

附錄一 七節碼字樣說明

數字	七節碼字樣	英文字母	七節碼字樣	英文字母	七節碼字樣
0		A		N	
1		B		O	
2		C		P	
3		D		Q	
4		E		R	
5		F		S	
6		G		T	
7		H		U	
8		I		V	
9		J		W	
		K		X	
		L		Y	
		M		Z	



電子秤服務保證卡

顧客名稱						保證說明 (一) 本機件在優待服務有效期間 (購買日起壹年內)正常情況使用下,如有故障 得憑本卡享由本公司(或經銷商)免費服務。 (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免費服務期間內, 亦得酌收材料成本及修理費用,敬請諒宥。 1.使用失當而導致之故障或損壞。 2.自行改裝或拆修所導致之損壞。 3.未經本公司所授權之技術人員修護時 產生之故障 4.因天災地變所導致之損壞。 5.使用環境不佳致蟲害潮濕所導致之損壞。 (三)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價收費 1.超過服務保證期間者。 2.未出示本服務卡。 3.卡上記載內容(機型、機號) 與現物不符合者。 4.卡上記載模糊無法辨認或自行塗改時。 5.到使用地點修理得酌收交通費。
地 址						
電 話						
機 型		機號				
購買日期	年	月	日			
(經銷商蓋章處)						
服 務 日 期						

*** 本卡片未加蓋經銷寶號認定印時無效 ***

(正 聯)

✂

電子秤服務保證卡

顧客名稱					
地 址					
電 話	住家		公司		
機 型			機號		
購買日期					
(經銷商蓋章處)					
使用地址					
使用地點	市場	商店	工廠		

*** 本聯請在一週內撕下寄回,以為服務保證存檔 ***

(副 聯)